

復審人 張民炎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1 年 4 月 18 日法矯字第 111010233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復審人犯侵占、詐欺、偽造有價證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1 月確定，於 107 年 12 月 1 日自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拘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8 年 11 月 2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本部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5 月 21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9010480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後，以 111 年 4 月 18 日法矯字第 11101023320 號函（下稱維持處分）維持前開原處分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法務部未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指出復審人有何再入監執行殘刑必要之具體情狀，僅因復審人再犯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即以「再犯可能性偏高」之不確定概念作為維持原處分之理由，容有不當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

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審簡字第 153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201 號、108 年度簡字第 1844 號、108 年度簡上字第 250 號、108 年度簡字第 2329 號刑事判決、111 年度審簡字第 1212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 年 3 月 9 日雄檢榮嵩 111 執更緝 1 字第 1119016839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。考量復審人前犯詐欺、侵占、偽造有價證券等罪，復於假釋中 108 年 3 月 4 日、4 月 10 日、4 月 17 日、6 月 17 日分別再犯詐欺取財罪 1 次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、4 月 2 次、5 月確定，另於撤銷假釋後 110 年 4 月 7 日再犯詐欺取財罪 1 次，案經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犯行造成多人財產損失，對社會危害性非輕，懊悔情形不佳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法務部未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指出復審人有何再入監執行殘刑必要之具體情狀，僅因復審人再犯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即以『再犯可能性偏高』之不確定概念作為維持原處分之理由，容有不當」等情，按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應就受刑人於假釋後社會處遇期間之整體情形加以判斷；經查復審人前有多次詐欺前科，假釋後未滿 4 月即以類似手法再犯詐欺取財罪共 5 次，且均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，堪認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假釋後懊悔情形不佳，且犯行已嚴重破壞人際間之信

任，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社會危害性非微，均屬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應予個案審酌之範疇，維持處分尚無違誤。綜合上述，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復審人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維持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